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行”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2015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含）8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含）3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1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事项尚在申请阶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6.70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票据期限调整为不超过（含）5年，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等。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给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包括：

1、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根据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以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比例有限）、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安排等；

2、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增加聘请联席主承销商），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可循环使用。根据经营业务

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整，授信产品为资产池配套信用额度、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 1 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归还他行贷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公司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上述授信的利息、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对上述授信额度进行审阅及签署相关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提款的相关合同文本，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联小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发放小额贷款。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世联小贷可以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担保方式

为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世联小贷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协商确定。

同意授权世联小贷法定代表人周晓华先生或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小贷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审阅及签署相关授信合同并加盖公章，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代表世联小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提款申请，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深圳市世联共享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敏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